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劉美娜
電話：04-7112422#217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ana66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144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他縣市近期發生多起學生於校外戲水發生溺水意外事件，請各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水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公告辦理。

二、為防範學生溺水事件發生，請各校利用相關活動、集會（週、朝會）、家長聯繫等方式，就戶外活動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：

（一）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首先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，教育部體育署「四不要」提醒：

1、不要逞強：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不要逞強。

2、不要去危險水域：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。

3、氣候不佳，不要從事戶外活動：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，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。

學務處 收文：108/05/01



1080001235

無附件



切戶外活動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(如海灘裂流、碎浪、地形效應等問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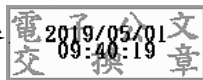
- 4、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：發生閃電雷鳴時，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、鐵欄杆、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，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（如工棚、車棚、遮陽傘下），並且應停止游泳、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

(二)請各校務必透過各種管道強化提醒校外戲水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，並強調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相關資料查詢請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(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>)及「決定命運4招」宣導短片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_Ho8ygc3oxs&t=39s&pbjreload=10)。

三、再次呼籲請各校重視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